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683,895,674.84 | 11.27 | 1,398,434,300.58 | 5.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2,453,223.93 | 6.59 | 295,975,796.62 | 10.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8,109,847.09 | 9.43 | 260,389,663.96 | 6.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34,413,325.96 | -48.9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9 | -20.05 | 0.84 | -17.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6 | -3.32 | 13.42 | -10.8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4,062,152,546.10 | 3,611,781,560.54 | | 12.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338,099,327.07 | 2,065,292,540.01 | | 13.21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0,262.94 | -20,985.0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451,707.22 | 32,673,737.95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82,876.71 | 3,236,301.3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9,055.85 | -366,771.13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66,137.25 | 个税返还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68.9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2,218.75 | |
| 合计 | 4,343,376.84 | 35,586,132.66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 -48.99 | 今年同比去年购买商品、支付劳务的现金增长,导致净额差异过大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4,985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不适用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内蒙古新华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34,956,400 | 66.46 | 234,956,400 | 无 | 0 |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559,900 | 5.25 | 18,559,900 | 无 | 0 |
| 内蒙古蒙盐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605,700 | 3.00 | 10,605,700 | 无 | 0 |
| 袁顺红 | 境内自然人 | 2,448,800 | 0.69 | | 无 | 0 |
| 李万鹏 | 境内自然人 | 1,883,300 | 0.53 | | 无 | 0 |
| 内蒙古爱信达教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1,020,000 | 0.29 | 1,020,000 | 无 | 0 |
| 沈纯二 | 境内自然人 | 453,700 | 0.13 | | 无 | 0 |
| 靖涛 | 境内自然人 | 397,200 | 0.11 | | 无 | 0 |
| 苏富清 | 境内自然人 | 391,600 | 0.11 | | 无 | 0 |
| 范俊华 | 境内自然人 | 335,000 | 0.09 | | 无 | 0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袁顺红 | 2,448,8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448,800 |
| 李万鹏 | 1,883,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83,300 |
| 沈纯二 | 453,7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53,700 |
| 靖涛 | 397,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7,200 |
| 苏富清 | 391,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91,600 |
| 范俊华 | 33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35,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25,681 | 人民币普通股 | 325,681 |
| 林劲源 | 309,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9,000 |
| 何国民 | 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00,000 |
| 刘焕发 | 281,9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1,9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658,982,968.14 | 2,170,601,743.01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3,236,301.37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756,728,531.61 | 315,076,253.16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49,650,803.61 | 18,693,991.62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28,208,810.79 | 6,514,180.9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42,477,933.89 | 145,642,911.01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48,231.19 | 1,605,595.22 |
| 其他流动资产 | 7,111,614.62 | 15,124,606.68 |
| 流动资产合计 | 3,097,645,195.22 | 2,673,259,281.66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23,793.00 | 523,793.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141,130,903.41 | 144,605,162.41 |
| 固定资产 | 591,133,222.10 | 606,712,836.29 |
| 在建工程 | 108,133,275.59 | 64,134,861.30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287,677.74 | 431,516.62 |
| 无形资产 | 123,228,133.97 | 120,782,265.30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68,501.11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43.96 | 1,843.9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33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64,507,350.88 | 938,522,278.88 |
| 资产总计 | 4,062,152,546.10 | 3,611,781,560.54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1,024,866,697.96 | 842,075,365.20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136,244,948.43 | 137,519,186.4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5,951,008.90 | 194,944,351.50 |
| 应交税费 | 4,422,323.55 | 6,070,997.56 |
| 其他应付款 | 64,004,444.79 | 27,547,293.23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43,507.09 | 137,846.22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95,632,930.72 | 1,208,295,040.17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246,399.10 | 310,338.67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325,098,418.60 | 335,013,927.2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25,344,817.70 | 335,324,265.94 |
| 负债合计 | 1,720,977,748.42 | 1,543,619,306.1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53,523,000.00 | 353,523,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877,096,632.62 | 877,096,632.62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917,855.75 | -727,841.19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23,200,556.97 | 123,200,556.9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985,196,993.23 | 712,200,191.6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338,099,327.07 | 2,065,292,540.01 |
| 少数股东权益 | 3,075,470.61 | 2,869,714.4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341,174,797.68 | 2,068,162,254.4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4,062,152,546.10 | 3,611,781,560.54 |

公司负责人: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向荣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398,434,300.58 | 1,327,140,772.52 |
| 其中:营业收入 | 1,398,434,300.58 | 1,327,140,772.52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118,262,669.00 | 1,049,548,296.21 |
| 其中:营业成本 | 838,444,008.17 | 792,028,870.01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3,157,950.77 | 4,009,502.95 |
| 销售费用 | 145,149,079.78 | 119,363,117.63 |
| 管理费用 | 154,661,461.23 | 149,585,410.45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23,149,830.95 | -15,438,604.83 |
| 其中:利息费用 | -110,966.60 | 20,497.04 |
| 利息收入 | 19,318,656.91 | 15,989,318.04 |
| 加:其他收益 | 18,376,779.98 | 16,984,640.6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8,908.25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36,301.37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040,820.85 | -23,949,833.2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6,537,076.75 | -5,333,599.71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82,206,815.33 | 265,372,592.23 |
| 加:营业外收入 | 14,748,489.59 | 3,434,760.35 |
| 减:营业外支出 | 773,151.36 | 537,900.6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96,182,153.56 | 268,269,451.92 |
| 减:所得税费用 | 600.75 | 167,876.73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6,181,552.81 | 268,101,575.19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6,181,552.81 | 268,101,575.19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5,975,796.62 | 267,637,732.92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5,756.19 | 463,842.2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90,014.56 | -6,803.57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90,014.56 | -6,803.57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90,014.56 | -6,803.57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90,014.56 | -6,803.57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95,991,538.25 | 268,094,771.62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95,785,782.06 | 267,630,929.35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05,756.19 | 463,842.27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4 | 1.0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

公司负责人: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向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25,480,215.02 | 851,250,755.2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766,970.19 | 66,468,027.3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72,247,185.21 | 917,718,782.5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76,447,831.81 | 567,532,680.2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04,647,589.08 | 228,910,186.3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492,507.00 | 8,370,432.4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7,245,931.36 | 45,441,642.2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37,833,859.25 | 850,254,941.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413,325.96 | 67,463,841.2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305.72 | 8,279.5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305.72 | 8,279.5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63,244,509.45 | 53,357,093.4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0.00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3,244,509.45 | 53,357,093.4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13,236,203.73 | -53,348,813.9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857,384.00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938,513.1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795,897.1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795,897.10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11,618,774.87 | 14,115,027.2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69,851,743.01 | 959,627,936.72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58,232,968.14 | 973,742,964.01 |

公司负责人: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向荣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 年 9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1,579,981,275.59 | 2,127,209,409.5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53,236,301.37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338,910,304.45 | 206,314,762.1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1,123,004.73 | 555,978.96 |
| 其他应收款 | 450,663,857.76 | 409,832,033.57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 8,223,345.49 | 28,997,774.48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386,022.84 | 12,771,840.92 |
| 流动资产合计 | 2,837,524,112.23 | 2,785,681,799.61 |
|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92,549,502.07 | 255,651,9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523,793.00 | 523,793.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35,514,906.09 | 36,351,753.13 |
| 固定资产 | 227,864,726.55 | 234,607,155.67 |
| 在建工程 | 76,553,781.12 | 49,147,411.4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71,604,795.76 | 69,735,637.24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04,611,504.59 | 646,017,650.47 |
| 资产总计 | 3,542,135,616.82 | 3,431,699,450.08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380,051,466.90 | 225,987,022.92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2,079,140.36 | 3,368,272.79 |
| 应付职工薪酬 | 31,094,021.82 | 34,336,495.20 |
| 应交税费 | 3,988,919.68 | 5,027,542.36 |
| 其他应付款 | 1,006,222,667.19 | 1,314,014,498.68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23,436,215.95 | 1,582,733,831.95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72,689,532.05 | 71,267,130.88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2,689,532.05 | 71,267,130.88 |
| 负债合计 | 1,496,125,748.00 | 1,654,000,962.8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53,523,000.00 | 353,523,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894,413,482.83 | 894,413,482.83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23,200,556.97 | 123,200,556.97 |
| 未分配利润 | 674,872,829.02 | 406,561,447.4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046,009,868.82 | 1,777,698,487.2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3,542,135,616.82 | 3,431,699,450.08 |

公司负责人: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向荣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
|---|---|---|
| 一、营业收入 | 490,691,369.22 | 311,300,742.70 |
| 减:营业成本 | 440,452,576.39 | 271,145,569.58 |
| 税金及附加 | 824,290.45 | 620,158.85 |
| 销售费用 | 13,545,029.97 | 12,260,146.07 |
| 管理费用 | 40,424,947.15 | 33,827,949.43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16,554,028.23 | -6,687,764.12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15,770,159.39 | 6,706,099.62 |
| 加:其他收益 | 1,241,352.65 | 2,836,856.7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61,620,108.89 | 208,471,608.9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236,301.37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49,184.64 | -6,633,372.2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77,647,131.76 | 204,809,776.29 |
| 加:营业外收入 | 14,184,515.47 | 3,000,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541,270.66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91,290,376.57 | 207,809,776.2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1,290,376.57 | 207,809,776.29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1,290,376.57 | 207,809,776.29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91,290,376.57 | 207,809,776.29 |
|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公司负责人: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向荣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58,012,174.97 | 224,761,928.9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96,062.22 | 12,085,964.1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61,608,237.19 | 236,847,893.16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65,892,129.88 | 138,344,446.92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1,379,999.78 | 35,882,046.9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730,256.83 | 1,218,714.8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7,809,811.69 | 106,565,525.8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28,812,198.18 | 282,010,734.5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7,203,960.99 | -45,162,841.3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61,620,108.89 | 208,246,156.7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1,620,108.89 | 208,246,156.7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1,767,684.81 | 9,152,327.1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6,897,602.07 | 3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18,665,286.88 | 39,152,327.1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7,045,177.99 | 169,093,829.6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2,978,995.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978,995.0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978,995.00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47,228,133.98 | 123,930,988.28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27,209,409.57 | 368,367,419.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79,981,275.59 | 492,298,407.57 |

公司负责人:秦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向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车向荣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2-041

##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一号——新闻出版》相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概况(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销售码洋 | | |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毛利率(%) | | |
|---|---|---|---|---|---|---|---|---|---|---|---|---|
| | 上年同期 | 本期 | 增长率 | 上年同期 | 本期 | 增长率 | 上年同期 | 本期 | 增长率 | 上年同期 | 本期 | 比上年增减 |
| 教材 | 56,531.02 | 59,928.67 | 6.01% | 44,218.94 | 41,879.92 | -5.29% | 27,214.94 | 26,697.70 | -1.90% | 38.45 | 36.25 | -2.20 |
| 教辅+一般图书 | 82,761.70 | 86,327.38 | 4.31% | 80,494.22 | 84,834.75 | 5.39% | 47,592.90 | 52,712.68 | 10.76% | 40.87 | 37.86 | -3.01 |

注:上述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请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4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65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70 号),公司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认真落实及回复。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根据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3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俊荣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监事共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大伟、证券事务代表刘文君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该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公司将选择资信状况良好、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时有助于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88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共计 816.935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及股份上市手续。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批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388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批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手续,共计解除限售 816.9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审核后认为: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完毕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数量调整为 7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6.54 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4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种类: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购买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委托理财种类为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处于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资金安全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委托理财方式

委托理财主体:公司

受托方:选择资信状况良好、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委托理财种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风险等级: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附件《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关于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产品的风险特征描述,购买同等风险的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委托理财以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六)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种类为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处于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资金流动性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自有资金现金管理。

3、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4、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且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时有助于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7

##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津装备")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同)的相关规定,应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厂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3、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39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3.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3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1,170.4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400,035,000 股增加为 411,739,500 股。

6、2021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 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66 元/股。

8、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411,739,500 股增加为 411,949,500 股。

9、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89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83.5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66%。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10、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句洪伟、王世松、王永刚、李娜共计 4 人合计 33,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 411,949,500 股变更为 411,916,500 股。

11、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5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上市流通。

12、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88 名,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6.9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66%。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部分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及方法

(一)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11,949,5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回购股份 3,461,023 股后,即以 408,488,47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85,941,933.9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11,916,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9,533,200 元,转增 164,766,6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76,683,100 股。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需对回购的数量、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出相应的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故对本次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的 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回购数量 $Q=500\times(1+0.4)=700$ 股。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成,故对本次激励计划需回购注销的 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P=(10.66-0.7-0.8)/(1+0.4)=6.54$ 元/股。

综上,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10.66 元/股调整至 6.54 元/股,回购数量由 500 股调整为 700 股。具体实施参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和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调整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股份登记、减少注册资本及股份注销登记等事宜。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景津装备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